



中国共产党 党组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党组 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

ZHONGGUOGONGCHANDANG DANGZU GONGZUOTIAOLI (SHIX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0.75 字数/8.5 千

版次/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474—1

定价：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62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	
条例（试行）》的通知	（1）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	（4）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试行)》的通知

(2015年6月11日 中发〔2015〕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解放军各总部、各大单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领导机关中设立党组，是我们党从国情出发创造的一项重要制度，是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得到贯彻落实的重要途径，体现了我们党独特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党组制度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

局，必须牢牢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进一步完善党组制度，提高党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条例》是党组工作方面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是党组设立和运行的总依据总遵循。《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更好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党委要从全面从严治党、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党组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加强对《条例》实施的组织领导。要抓好《条例》的学习培训，各级党委要通过举办研讨班、培训班等形式，组织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党组书记、党组成员认真学习《条例》，准确把握《条例》主要内容，深刻理解《条例》精神，进一步增强运用《条例》做好党组工作的能力。要对照《条例》规定，对现有党组（党委）设立、成员配备、工作规则等进行一次全面清理规范，确保党组（党委）的设立和运行符合中央规定，这项工作要在2015年年底前完成，中央组织部负责落实。中央办公厅要会同中央组织部等单位抓好督促落实，适时对《条例》实

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党组工作，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更好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组是党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领导机关中设立的领导机构，在本单位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第三条 党组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二)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组管党治党责任；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四）坚持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与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本单位领导班子的决定。

第四条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领导。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党组工作的领导。党委组织部门负责党组设立审核、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工作，纪律检查机关、党委其他工作部门和有关派出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设 立

第五条 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领导机关中，有党员领导成员 3 人以上的，经批准可以设立党组。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政协、法院、检察院和工会、妇联等人民团体，一般应当设立党组。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经本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可以设立机关党组。

县级以上政府的直属事业单位，可以设立党组，但按照规定应当设立基层党组织的除外。

中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管金融企业，经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可以设立党组，但其下属企业一般不再设立党组。

全国性的重要文化组织、社会组织，经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可以设立党组。

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组织，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可以设立党组。

第六条 党组的设立，一般应当由党的中央委员会或者本级党的地方委员会审批。党组不得审批设立党组。

已设立党组的有关组织，因行业、系统管理需要等确需在下属单位设立分党组的，由党组报本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批。

新成立的有关组织符合设立党组条件的，党的中央委员会或者本级党的地方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作出设立党组的决定，也可以由需要设立党组的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由党的中央委员会或者本级党的地方委员会决定。

有关组织因机构改革、部门职能变化、区划调整等原因需要变更、撤销党组的，由批准其设立的党组

织及时作出决定。

第七条 党组设书记，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书记一般由本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人不是中共党员或者由上级领导兼任以及因其他情况不宜担任党组书记的，党组书记、主要负责人可以分设。其他党组成员一般由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党员干部和纪检组组长担任，必要时也可以由本单位重要职能部门或者下属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

国有企业党组书记根据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形式确定，建立董事会的一般由董事长兼任，未建立董事会的一般与总经理分设。其他党组成员一般由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员领导人员和纪检组组长根据工作需要担任。

党组成员一般设 3 至 7 人，省部级以上单位、中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中管金融企业党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9 人。

第八条 党组成员除应当具备党章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有 3 年以上党龄，其中厅局级以上单位的党组成员应当有 5 年以上党龄。

党组成员一般由批准设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实

行垂直管理或者实行双重领导的单位设立党组的，其下级单位党组成员的任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执行。分党组成员由其上级单位党组决定。企业党组成员的任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执行。

第三章 职 责

第九条 党组应当认真履行政治领导责任，做好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第十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下列重大问题：

（一）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下级单位党组、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二）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

（三）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

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党组应当贯彻党管干部原则，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从严管理监督干部。

党组应当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第十二条 党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统战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更好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第十三条 党组应当认真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组书记应当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其他党组成员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工作。

党组应当加强对本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工作的

指导，支持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履行对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工作的领导职责。

党组应当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

第十四条 党组及其成员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定理想信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按照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切实增强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严格遵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

第十五条 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实行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党组，可以讨论决定本系统工作规划部署、机构设置、干部队伍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事项。

下属单位设立分党组的单位党组，可以领导分党组的工作。

国有企业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时，应当与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相一致，并与公司章程相衔接。经营管理方面事项一般按照企业内部治

理结构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决定，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经党组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政府机关党组、政协机关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领导，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还应当接受本级人大常委会党组、政府党组、政协党组的领导。

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实行双重领导的单位党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除接受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领导外，还应当向本系统上级单位党组或者本级地方党委请示报告党的工作。

第十七条 党组书记主持党组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会议，组织党组活动，签发党组文件。

党组副书记协助党组书记工作，受党组书记委托履行相关职责。

党组书记空缺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定党组副书记或者其他党组成员主持党组日常工作。

党组成员根据党组决定，按照授权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

第四章 组织原则

第十八条 党组必须坚决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

组织的指示和决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党组向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党组每年至少作 1 次全面报告，遇有重大问题应当及时请示报告。

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以及上级单位党组某项重要指示和决定的情况，应当进行专题报告。

第二十条 党组对有关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应当根据需要充分征求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及本单位党员群众的意见。重要情况应当及时进行通报。

第二十一条 党组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凡属党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党组成员集体讨论决定。

党组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不得独断专行。党组成员应当认真执行党组集体决定，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以党组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发表的文章，党组成员代表党组的讲话和报告，应当事先经党组集体讨论或者传批审定。党组成员署名发表的与工作有关的文章，应当事先经党组审定或者经党组书记批准。

党组成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

他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党组决定精神。

第五章 议事决策

第二十三条 党组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党组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在其工作规则中明确议事内容目录，实行清单管理。议事内容目录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党组作出重大决策，一般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党组讨论决定人事任免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党组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党组会议形式。党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党组成员提出建议、党组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第二十六条 党组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